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概述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4日与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友芝友生物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该协议约定友芝友生物将其正在研究开发的眼科类用药 Y400（anti-VEGFA×anti-ANG2BsAb）湿性黄斑变性（nAMD）双特异抗体药物（以下简称“Y400”）在中国区（含中国大陆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）的优先销售代理权授予公司或指定关联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与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订<战略合作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20）。

二、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后，各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积极就合作相关事项的沟通、协商，但未签署实质性正式协议。现因友芝友生物拟就 Y400 与某医药公司（公司对终止协议里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，故以下用“医药公司”代替）开展商业合作，涉及到 Y400 未来的所有权及商业化转让事宜，为促进 Y400 的全球推广，公司近日与友芝友生物本着互惠互利和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过友好协商，签订了《关于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终止协议》”）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一）甲乙双方确认，截至本协议签署日，双方均已经善意履行上述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且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均未与乙方或乙方的关联方签订除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之外的其他关于 Y400 的任何协议，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与乙方或乙方

的关联方之间就 Y400 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。

(二)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 甲方自愿放弃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中关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关联方享有的 Y400 在中国区(含中国大陆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)的优先销售代理权。

(三) 甲乙双方同意, 因甲方放弃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中关于甲方及甲方指定的关联方享有的 Y400 在中国区的优先销售代理权, 乙方承诺对甲方进行补偿, 乙方将未来预计从医药公司获得的关于 Y400 的销售里程碑款项的 20% 作为补偿款支付给甲方,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, 如果乙方与医药公司关于 Y400 的合作终止, 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。

(四) 如果乙方与医药公司在触发前述付款条件前终止 Y400 的合作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关于 Y400 的合作协议, 则乙方仍需依据 Y400 在全球年度净销售额情况(任何获得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对 Y400 进行销售), 按照本协议协商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。

(五) 乙方同意在其后续研发管线中, 选择一款甲乙双方均认可的产品, 继续授予甲方在中国区(含中国大陆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)同等条件下的优先销售代理权, 具体授权的产品和相应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。

(六) 乙方同意: (1) 若在乙方已提交并获受理 Y400 注册申请时, 乙方未与医药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达成关于转让 Y400 的正式协议, 则乙方应当按照原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约定将眼科类 Y400 在中国区(含中国大陆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)的同等条件下的优先销售代理权授予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, 具体授权事项以双方另行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; (2) 若乙方结束与医药公司关于 Y400 的合作且在半年内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关于转让 Y400 的正式协议, 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内在眼科类 Y400 在中国区(含中国大陆、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)同等条件下的优先销售代理权授予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, 具体授权事项以双方另行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, 甲方亦无须退回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所支付的补偿款项, 满足支付条件但乙方尚未支付的, 该部分款项仍需按约支付给甲方。

(七)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签署《终止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前期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仅为各方意向合作的框架性约定，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。公司无需对本次合作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来，公司仍将继续贯彻既定经营发展战略，关注新的合作机会，利用公司在医药制造领域的优势和经验，加快主营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友芝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〈战略合作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8日